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 4 樓簡報室

參、審查委員：吳怡明委員、楊英櫻委員、崔玉綺委員、蔡德輝委員、劉安訓委員、張來煌委員、童富泉委員

列席人員：王燕芬 李瑞雯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肆、主席：吳主任檢察官怡明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四位外聘委員及二位內部委員撥冗參加本次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3 次會議；本次針對 1 家公益團體審查案，請各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

陸、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要旨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經費 275,000 元 自籌 115,000 元 申請補助 160,000 元	「105 年度特殊美學藝術創作展」 (105 年 9 月 4 日-9 月 30 日)	藉由展覽活動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心智障礙者的藝術能量；藝術展開幕典禮中演出打擊樂成果展，展現心智障礙者充沛的表演量；於開幕典禮邀請社會更生團體節目演出，讓更生人一己之力付出奉獻，與身心障礙活動作結合；配合辦理第六屆「我畫我話-身心障礙繪畫比賽」舉行頒獎典禮，鼓勵社會大眾對於身心	本案不同意補助 理由：本案雖係為弱勢族群之藝術展覽，但非屬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用途範圍，且其自籌款比例僅 17.29%，亦不符合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故不同意補助。	

			障礙者有更正 面的思考；以藝 術形式提升對 身心障礙者的興 趣，以增進學習 及向上成長的 動力等。	
--	--	--	---	--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

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並指導，若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反應，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

玖、散會

紀錄：李瑞雯

主席：吳怡明

(附件 1)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接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出憑證簿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會	計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士林地檢署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二	核	銷	補	助	金	額										
三	自	籌	經	費												
四	自	籌	經	費	佔	實	際	支	出	經	費	比	例	%		
五	其 他 機 關 或 單 位 補 助 經 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補 助 經 費												
		合		計												
六	實際支出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															
七	士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協金補助經費佔實際支出經費比例：____%															
八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九	繳回士林地檢署賸餘經費新臺幣_____元。															
十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_____元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備註：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地檢署核銷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